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人社函〔2020〕5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要求，为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就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职工培训

（一）将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各类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的，给予企业不高于1000元/人的培训补贴；开展工匠精神、安全消防、疫病防控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的，给予企业500元/人的培训补贴，原则上不低于15课时，参加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次。培训要求、补贴申请、

拨付程序等参照《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13号）执行。

（二）对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的，按当地人社部门审核的合同约定境外培训费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培训结束后，企业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协议、银行凭证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一）至（二）所指的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公杂等其它费用。

（三）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分别按照每年4000元/人、5000元/人、6000元/人、7000元/人、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培养成本高的职业（工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可在原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20%。

（四）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关于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列入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以下简称符合条件人员）。对贫困劳

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线下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个人 25 元/天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二）对符合条件人员、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创业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审〔2018〕10号）规定执行。创业培训内容、学时等参照《创业培训标准（试行）》（中就培发〔2018〕2号）等执行。

（三）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关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一）符合条件人员可自主选择纳入目录清单的培训平台和培训资源，完成同一职业（工种）的全部课程（包括理论和实操课程，下同），并取得相应课程合格证明的，按照实际发生的线上培训费用给予个人补贴，但同一时间不可跨职业（工种）、跨项目学习。

（二）培训主体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全部课程的职业（工种），按不高于现行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全部课程（线上培训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 50%）的职业（工种），按不高于现行补贴标准的 80% 给予培训补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按《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2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线上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个人1元/课时的生活费补贴，不再给予交通费补助。

四、关于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各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和技能含量高、实训耗材量大的培训补贴标准(含企业职工培训)，可在原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30%。

(二)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以下简称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三)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审〔2018〕10号)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专账资金中列支。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各地可在原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20%。

(四)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政策范围。

(五) 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省厅将专账资金管理纳入市（地）创业就业考评指标体系，各地要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加快专账资金支出力度。

(二)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在精简享受补贴证明材料、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优化培训资金管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等方面，为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

(三) 各地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0年3月30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